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林鈺庭

輔 助 人 賴雅芬

代 理 人 姚書容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承澍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秉信律師於本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六八二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其係遭冒名登記為相對人公司負責人及董事，其從未出資，更未同意擔任董事。其為訴請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惟其現仍登記為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兼股東，未有監察人或可為法定代理人之人代表應訴，恐使訴訟久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之規定，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8月24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輔宣字第48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人乙情，有本院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考。依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章程所示，相對人之股東及董事，現均僅有聲請人1人，堪認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進行本案訴訟，而相對人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82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之被告，若無法定代理人，恐致久延而受有損害，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王秉信律師具有

01 律師資格，且經本院徵得王秉信律師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
02 代理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足憑，認由王秉信律師擔
03 任之特別代理人進行本案訴訟，堪稱適當，爰選任王秉信律
04 師於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682 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
05 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0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若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賴竺君